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老幼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老幼照顧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生活服務產業系與幼保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幼保概念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生活服務產業系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生活服務產業系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老幼照顧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老幼照顧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
老幼照顧學分學程	照顧服務綜論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營養學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通用設計與應用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照顧服務實務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生理與保健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傾聽與陪伴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活動與企劃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健康促進與管理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生活輔具應用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高齡膳食服務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月子餐服務企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照顧服務實務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活動設計與企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幼兒保育系
	幼兒觀察	2	幼兒保育系
	特殊教育	3	幼兒保育系
	兒童與家庭福利	2	幼兒保育系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幼兒保育系
	親職教育	2	幼兒保育系
	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2	幼兒保育系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)	
授予修習證明		老幼照顧學分學程證明	

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老幼照顧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七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（七技 四技）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老幼照顧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生活服務產業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備註 1：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